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4141070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保險範圍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重大疾病定義之一者，本公司依照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始期日或加保日起六十(含)以內發生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且無息退還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二條所定之重大疾病死亡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其保險效力終止。

除外責任

第十六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係因下列任一行為而致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